

泉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泉安环责改〔2025〕7号

泉州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泉州市合赢卫浴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住址：福建省安溪县城厢镇经岭村西姑内46号14幢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24MACHGGGFXU

法定代表人：蔡定福

一、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

2025年7月24日，泉州市安溪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依法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执法检查。检查现场时，公司抛光、电泳、烘干各工序正在正常生产，废气、废水污染治理设施正在运行。执法人员检查当事人危废仓库时，发现仓库内存有废油漆桶若干个，废活性炭一纸箱，废滤芯二袋，污泥一袋等，所有危废包装袋未见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信息。

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为凭：

1. 2025 年 7 月 24 日《泉州市生态环境局（安溪）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，证明现场检查情况及违法事实；

2. 2025 年 7 月 24 日《泉州市生态环境局（安溪）现场检查（勘察）附图》，证明你公司项目施工现场位置及周边环境；

3. 2025 年 7 月 24 日《泉州市生态环境局（安溪）现场照片（图片、影像资料）证据》，证明现场检查取证情况及违法事实；

4. 2025 年 7 月 25 日《泉州市生态环境局（安溪）询问笔录》，证明你公司违法事实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七十七条：“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、贮存、运输、利用、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、场所，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。”的规定。

二、责令改正的依据、种类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、第二款：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，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以罚款，没收违法所得；情节严重的，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，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：（一）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；…有前款第一项、第二项、第五项、第六项、第七项、第八项、第九项、第十二项、第十三项行为之一，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”的规定。

三、责令改正的履行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“行政机关

实施行政处罚时，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”的规定，现责令你公司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，立即改正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违法行为。

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。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，我局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九条、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办法》的规定，对你公司启动按日连续处罚。

四、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如你公司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泉州市人民政府（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行政中心交通科研楼 D 栋 141 室泉州市司法局）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

